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議人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郭至平

相對人即

債 務 人 郭晏如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郭晏如更生程序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之處分（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聲明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並無盡力清償，顯非公允；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故提起異議。理由陳明如下：

（一）更生方案並無盡力清償之情事，不應認可更生方案：

1、據債務人於民國113年9月6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陳述

「聲請人前在全聯任職，約定薪資固定每月有新臺幣(下同)3萬元左右，但聲請人女兒甲○○於000年0月00日出生後，聲請人因照顧女兒常需請假，之後為妥善照顧女兒只能離職改找工作較彈性之工作，並非故意規避還款責任」云云。惟就債務人提出中埔後庄郵局之明細資料，債務人於111年4月及111月5月之薪資收入並無顯著減少，其餘月份薪資因郵局帳戶明細資料無法看出，以致無法比較。次就債務人109年薪資所得為370,500元、110年薪資所得為402,800元、111年

01 薪資所得為332,986元，而債務人於111年4月22日後可向雇
02 主申請育嬰留停津貼即投保薪資8成x6個月，據此計算，債
03 務人之實質薪資並無減少，惟債務人自陳因照顧女兒常需請
04 假，如此一來勢必造成每月薪資收入減少，惟實際上並無此
05 等情形，足見債務人實為規避債權人之債務追索，而自願放
06 棄高於基本工資之正職工作，改以領取低於基本工資之薪
07 資。

08 2、再者，就目前政府提供之育兒補助方式多元，並提供不同方
09 式之津貼補助，債務人自可採用送公共化托育、準公托、保
10 母送托、家中長輩托育或與政府簽約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等
11 方式育兒，債務人並無辭去原有正職工作之必要。且債務人
12 之配偶亦應負擔子女之扶養責任，何以由債務人一人負擔。
13 現債務人年僅29歲，自105年4月起任職於第三人全聯實業股
14 份有限公司，顯見有足夠之工作能力，反觀債務人卻自願領
15 取低於基本工資之薪資，足見債務人有刻意領取較低薪資以
16 使更生方案認可，異議人認為債務人實無盡力清償之情事。

17 3、就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
18 民法第1118條、第1119條及第1115條第3項規定，其負扶養
19 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
20 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法院並應斟酌債務人及其(前)配
21 偶雙方之財產、收入、負債等情狀，酌定債務人及其配偶應
22 分擔之部分。經濟能力較高者，應分擔較高之家庭生活費用
23 及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其負擔(100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4 例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
25 研審小組意見參照)。現債務人每月領取低於基本工資之薪
26 資，就其配偶本身資力狀況，是否應由配偶負擔高之扶養
27 費，以使所有債權人獲得最大之受償可能，仍待鈞院予以查
28 明。

29 (二)更生方案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定數額，不應予
30 以認可：

31 1、所謂聲請前二年內收入，係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的各

項實際收入，例如薪資、利息、獎金、稿費及講演鐘點費、執行業務、營利、租賃、財產交易、競技等收入；保險金、老人年金、退休金、國民年金、贍養費等給付；敬老、鄰里長、身心障礙等津貼及補助。若有其他第三人曾贈與債務人還款金額或生活費用，也應列入收入項目處理。異議人依上述內容計算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總額：(1)薪資收入：債務人於110年薪資所得為402,800元、111年薪資所得為332,986元，合計為735,786元，平均每月收入為30,658元【計算式：735,786元÷24個月，四捨五入】。而債務人於110年10月至112年2月6日任職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6個月計算，其薪資收入為490,658元【計算式：每月收入30,658元×16個月】。另債務人自陳於112年4月至112年9月任職於第三人沒齒難忘檳榔攤之薪資收入為143,056元。因此，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薪資收入，共計為633,714元。(2)債務人於111年5月10日領取勞保生育津貼58,600元。(3)育兒津貼：債務人女兒甲○○於000年0月00日出生，自111年5月起應可領取育兒津貼6,000元，截至112年10月止，債務人應可領取17個月之育兒津貼，共計102,000元【計算式：6,000元×17個月】。(4)其他收入：111年4月8日匯入100,970元【匯款人：永豐商業銀行】、111年7月22日匯入90,970元【匯款人：國泰世華】，另債務人帳戶有數筆不知名之匯入款項尚未計算在內。(5)綜上計算，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為薪資收入633,714元、勞保生育津貼58,600元、育兒津貼102,000元、其他收入191,940元，合計為986,254元。

2、而債務人自陳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支出總額為614,736元，二者相減，剩餘金額為371,518元。而債務人更生方案6年之清償總額為61,200元，顯然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足見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違反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法院不應認可債務人之更生方案。

01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對於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並無盡力
02 清償，顯非公允；且債務人之更生方案償還金額顯然低於消
03 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定數額，不應予以認可更生方
04 案。為此，請鈞院鑒核，廢棄原裁定，以維權益。

05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06 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07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08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09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10 裁定駁回之。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定有明文。
11 上述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關於更生或
12 清算之程序，除該條例別有規定外，亦準用之。經查，本院
13 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30日所為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之處分
14 (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民事裁定)，是於114年5
15 月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5月12日具狀聲明異議，
16 尚未逾十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17 三、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2項規定：「債務人有薪
18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
19 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
20 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
21 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一、債務人於
23 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有前條第1項
24 各款情形之一。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
25 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6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
27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8 生活費用之數額」。

29 四、次查，債務人於112年12月2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嗣經本院
30 於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0號裁定諭知債務人
31 甲○○自113年1月31日下午3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進行更生程序。又查，債務人雖然曾於110年10月至112年2月6日任職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個月收入約28,800元～30,300元；惟債務人於112年4月已轉職，目前在檳榔攤工作，平均月薪23,472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沒齒難忘檳榔攤112年10月至112年12月份及113年1月至113年9月之薪資單可稽。

五、本件債務人在更生方案中，記載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列載扶養費用為5,538元，此數額已經扣除女兒甲○○每月領取育兒津貼6,000元後，依扶養人數2人平均計算為5,538元。而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5,538元，均未逾越法定必要生活費用的標準範圍，故本件債務人於更生履行期間的每月支出應以22,614元為計算標準。債務人每月收入為23,472元，扣除必要支出22,614元後，每月剩餘858元。而查，債務人於114年1月7日提出更生方案，每期清償850元，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為61,200元。

六、復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110年10月至112年9月）薪資收入總共559,056元（包含全聯薪資416,000元、檳榔攤薪資143,056元）；另外，債務人於111年5月10日領取勞保生育津貼58,600元，以上合計，總共617,656元。至債務人每月領取育兒津貼6,000元，已在扶養費用數額中扣除，故不再列入可處分所得中予以計算。另外，債務人於111年4月8日取得一筆匯款100,970元【匯款人：永豐商業銀行】、另於111年7月22日再取得另一筆匯款90,970元【匯款人：國泰世華銀行】，數額合計191,940元，應屬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稱之可處分所得。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合計共809,596元【計算式：薪資559,056元＋生育津貼58,600元＋其他收入191,940元＝809,596元】。另外，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為4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24個月＝409,824）；

另債務人女兒甲○○於000年0月00日出生，自111年4月22日起至112年12月21日止，債務人應分攤扶養費用110,760元【計算式：5,538元×20個月＝110,760元】。因此，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扶養子女費用之數額，餘額為289,012元【計算式：809,596元－409,824元－110,760元＝289,012元】。而查，債務人於114年1月7日提出更生方案，每期僅清償850元，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僅為61,200元。此數額雖無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即0元）；但是，顯然是低於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數額即289,012元。因此，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的規定，法院應該尚不得依職權裁定認可債務人前述更生方案。故異議人對原審於114年4月30日所為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之處分（即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核屬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重新為妥適之處分。

七、據上論斷，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毅麟